

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投資交易獎賞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投資交易獎賞(「本推廣」)適用於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客戶」指客戶經東亞銀行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或升級至東亞銀行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並於新開立或升級至東亞銀行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的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
3. 本推廣只適用於全新客戶或直接收到由東亞銀行發出的推廣電郵或短訊的特選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客戶(統稱「合資格客戶」)。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參與本推廣。
4. 除非另有註明,本推廣並不可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合資格客戶之(1)東亞銀行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及(2)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於獎賞(定義見以下第B1條)存入期間必須維持有效,否則其獲享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6. 除非另有註明,獎賞將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必須持有有效之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或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卡以獲享獎賞。如合資格客戶未持有上述信用卡,獎賞將根據東亞銀行當時之發卡日期記錄(由東亞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存入最新發出一張信用卡。
7. 獎賞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如合資格客戶並未持有東亞銀行信用卡,須於成功申請東亞銀行信用卡後方可獲得獎賞。東亞銀行有權接納或拒絕其信用卡申請,無須提供任何原因。
8.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獎賞一次。
9. 獎賞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而東亞銀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10. 跨境客戶可豁免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之要求,獎賞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獎賞形式存入該客戶之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名下之港元儲蓄戶口。「跨境客戶」指持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或留存有效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住址作為東亞銀行記錄的客戶。
11.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均以東亞銀行記錄為準。對於累積投資交易金額之定義及資格,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本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3.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除了客戶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B. 投資交易獎賞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東亞銀行分行、電子網絡銀行及/或BEA App以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名下的投資附屬賬戶完成指定投資交易(定義見以下第B2條)滿指定交易金額,方可獲享如下表所示的相應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每名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客戶(以東亞銀行於2024年2月29日之紀錄為準)於本推廣可享獎賞上限分別為HK\$26,000或HK\$18,000。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HK\$或等值)	獎賞(HK\$)	
	顯卓私人理財客戶	顯卓理財客戶
≥ \$10,000,000	\$26,000	\$18,000
\$5,000,000 - < \$10,000,000	\$14,000	\$8,000
\$2,000,000 - < \$5,000,000	\$6,000	\$4,000
\$1,000,000 - < \$2,000,000	\$3,000	\$2,000
\$500,000 - < \$1,000,000	\$1,000	\$1,000
\$200,000 - < \$500,000	\$400	\$400

2. 「指定投資交易」指整額認購基金(並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基金轉入及認購費低於1%之基金交易)、掛鈎存款(並不包括外幣掛鈎存款)及債券(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或組織發行的債券、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主權債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有關指定投資交易之詳情,請與客戶經理聯絡。
3.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將按東亞銀行在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釐定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計算。
4. 於獎賞存入前,如指定投資交易已取消,東亞銀行於計算有關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時將不計算相關交易。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有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掛鈎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掛鈎存款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掛鈎存款是適合閣下的。
- 掛鈎存款並不同定期存款，亦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存款。
- 債券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惟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適合閣下，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債券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